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23302764

聯絡人：莊佳穎
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0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邀請奧運跆拳道銅牌選手「羅嘉翎」擔任反毒
代言人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8001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各級學校學生安全，呼籲青少年關注反毒議題，教育部邀請「羅嘉翎」拍攝反毒短片（30秒、60秒各1部）及文宣（海報1款），以羅嘉翎健康、清新形象及學生身份，擔任最佳反毒代言人。
- 三、上開短片請於相關活動協助播放，電子檔請逕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下載運用：

(一)短片（反毒影音：<https://erp.moe.gov.tw/VideoList>）。

(二)海報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

2022/01/05
10:05:58
電子公文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55

訂

線